第三章 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序号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情况
1	《企业声明函》	是	响应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是	响应

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江苏省扬州旅游商贸学校（单位名称） 的 江苏省扬州旅游商贸学校旅游服务虚拟仿真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LED 高清全彩显示屏 ，属于 **（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重庆新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96 人，营业收入为 40275.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416.8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2. LED 高清显示屏配套-接收卡 ，属于 **（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重庆新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96 人，营业收入为 40275.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416.8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LED 高清显示屏配套-视频控制器 ，属于 **（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重庆新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96 人，营业收入为 40275.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416.8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LED 高清显示屏配套-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重庆新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96 人，营业收入为 40275.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416.8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LED 高清显示屏配套-LED 配电系统 ，属于 **（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重庆新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96 人，营业收入为 40275.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416.8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3. LED 显示屏钢结构 ，属于 **（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重庆新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96 人，营业收入为 40275.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416.8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4. 宣传迎宾机器人 ，属于 **（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苏州穿山甲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990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8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千兆网络交换机 ，属于 **（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武汉神州数码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7 人，营业收入为 31931.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473.9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6. 增容型无线路由，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武汉神州数码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 人，营业收入为 34931.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473.9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 吧台台灯，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广东兴君灯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3 人，营业收入为 2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大堂艺术屏风超高，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杭州灿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853.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48.5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9. 客厅配套，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广东兴君灯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3 人，营业收入为 2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 台阶处落地灯，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广东兴君灯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3 人，营业收入为 2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1. 中餐摆台技能大赛智能评价设备，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北京利君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95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53.2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餐摆台技能大赛智能评价设备-显示模块，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北京互视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945.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32.5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2. 中餐摆台技能大赛智能评价系统，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北京利君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95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53.2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3. 移动数据采集推车，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广州市吉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55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5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4. 多媒体中控讲台，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广州市富可士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5740.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42.9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5. 运行工作站（含同传软件）-软件部分，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7 人，营业收入为 12556.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30.3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运行工作站（含同传软件）-硬件部分，，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河北集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属于 小型

企业；

16. 主题宴会设计虚拟仿真实训系统，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北京利君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95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53.2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7. 增容型无线路由，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武汉神州数码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 人，营业收入为 31931.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473.9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8. 网络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武汉神州数码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 人，营业收入为 31931.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473.9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9. 智慧酒店智控管理云平台，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杭州忆客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445.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8.4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0. AI 智慧语音管家，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杭州忆客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445.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8.4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1. 智慧客房控制主机盒，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杭州忆客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445.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8.4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2. 智慧客房控制网关，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杭州忆客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445.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8.4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3. 智慧客房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杭州忆客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445.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8.4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4. 智慧客房门锁(芯)，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杭州忆客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445.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8.4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5. 智慧客房嵌入式门磁，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杭州忆客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445.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8.4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6. 智能影音控制模块，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杭州忆客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445.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8.4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7. 智能光应（人体感应）模块，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杭州忆客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445.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8.4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8. 智能设备中控模块，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杭州忆客科技有限

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445.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8.4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9. 智能窗帘控制模块，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杭州忆客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445.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8.4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0. 智能情景控制面板，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杭州忆客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445.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8.4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1. 智慧交互感控终端，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杭州忆客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445.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8.4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2. 智能插座面板，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杭州忆客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445.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8.4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3. 智慧客房床垫（标准间），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浙江花为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5 人，营业收入为 1577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158.1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4. 高级床单（标准间），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浙江花为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5 人，营业收入为 1577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158.1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5. 高级被套（标准间），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浙江花为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5 人，营业收入为 1577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158.1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6. 被芯（标准间），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浙江花为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5 人，营业收入为 1577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158.1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7. 高级枕套（标准间），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浙江花为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5 人，营业收入为 1577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158.1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8. 枕芯（标准间），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浙江花为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5 人，营业收入为 1577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158.1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9. 床旗（标准间），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浙江花为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5 人，营业收入为 1577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158.1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0. 智慧客房配套设施（标准间），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浙江花为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5 人，营业收入为 1577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158.13 万元，属

于 小型企业；

41. 智能马桶（标准间），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长葛市尚典卫浴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4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2. 智慧客房床垫（大床房），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浙江花为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5 人，营业收入为 1577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158.1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3. 高级床单（大床房），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浙江花为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5 人，营业收入为 1577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158.1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4. 高级被套（大床房），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浙江花为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5 人，营业收入为 1577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158.1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5. 被芯（大床房），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浙江花为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5 人，营业收入为 1577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158.1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6. 高级枕套（大床房），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浙江花为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5 人，营业收入为 1577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158.1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7. 枕芯（大床房），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浙江花为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5 人，营业收入为 1577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158.1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8. 床旗（大床房），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浙江花为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5 人，营业收入为 1577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158.1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9. 智慧客房配套设施（大床房），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长葛市尚典卫浴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4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0. 智能马桶（大床房），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长葛市尚典卫浴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0 人，营业收入为 4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1. LED 高清全彩显示屏，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重庆新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6 人，营业收入为 40275.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416.8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2. LED 高清显示屏配套-接收卡，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重庆新视

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6 人，营业收入为 40275.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416.8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LED 高清显示屏配套-视频控制器，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重庆新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6 人，营业收入为 40275.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416.8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LED 高清显示屏配套-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重庆新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6 人，营业收入为 40275.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416.8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LED 高清显示屏配套-LED 配电系统，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重庆新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6 人，营业收入为 40275.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416.8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53. LED 显示屏钢结构，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重庆新视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6 人，营业收入为 40275.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416.8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54. 集控智慧高清直录编系统，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上海易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272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441.1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5. 智慧直录编融合云主机，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上海易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272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441.1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6. 智能高清云摄像机，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上海易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272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441.1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7. 智能图像定位跟踪识别系统，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上海易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272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441.1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8. 智能全向拾音器，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上海易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2725.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441.1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9. 全空间智能无感扩音系统-音箱，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广州市音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5 人，营业收入为 66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36 万元，属于 小型

企业；

全空间智能无感扩音系统-吊麦扩声主机，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广州市音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5 人，营业收入为 66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3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全空间智能无感扩音系统-指向性吊麦，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广州市音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5 人，营业收入为 66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3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0. 增容型无线路由，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武汉神州数码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 人，营业收入为 31931.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473.9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1. 智慧讲台（可升降），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广州市富可士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5740.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42.9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2. 运行工作站，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河北集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3. 网络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武汉神州数码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 人，营业收入为 31931.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473.9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4. 网络机柜，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江苏大唐卫士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11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5. VR 虚拟现实套装，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青岛小鸟看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8 人，营业收入为 58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89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66. 智慧共享导游亭，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北京巽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2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1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智慧共享导游亭-嵌入式触摸控制屏，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北京互视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945.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32.5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智慧共享导游亭-嵌入式影像字幕显示屏，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北京互视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945.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32.52 万元，属于 小

型企业；

智慧共享导游亭-控制主机，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河北集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7. 共享导游亭管理服务系统，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北京巽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2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1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68. 直播桌椅，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杭州灿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853.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48.5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69. 专业智能直播相机，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杭州星犀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5 人，营业收入为 7657.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25.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0. 落地三角支架，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杭州星犀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5 人，营业收入为 7657.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25.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1. 智能直播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杭州星犀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5 人，营业收入为 7657.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25.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2. 直播麦克风，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杭州星犀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5 人，营业收入为 7657.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25.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3. 直播调音台，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广州市音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5 人，营业收入为 66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3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74. 补光灯套装（人物），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杭州抖影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1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75. 补光灯套装（环境），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杭州抖影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1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76. 环形补光灯，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杭州抖影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1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77. 直播背景幕，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上海金贝摄影器材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0 人，营业收入为 229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6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78. 直播提词器，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深圳市百视悦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0 人，营业收入为 34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5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79. 装饰工程，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杭州灿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853.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48.5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80. 安装工程 ，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 杭州灿若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853.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48.5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杭州灿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注： 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所属行业的，**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分包)所有货物，否则价格不作扣除。

6、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7、《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二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无需提供】